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2019 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 号）核准。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153,497 股，配售价格为 11.06 元/股。

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 147,696,2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33,519,983.06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04,468,927.16 元（尚未转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和应冲减溢价的募集资金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2,4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开立的 7412610182200027161 银行账户。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故 2018 年度以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757,910.02 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699,914.95 元，支付银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5,664,615.27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589.97 元（包括支付银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29,479.16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037.07 元（扣除支付抵销银行利息收入后的银行费用人民币 552.90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180.01 元（包括支付银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142.94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709.20 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529.19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86.20 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45.5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销户，具体见下文“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中说明）。

（二）2019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141,987,9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42,596,383 股，配售价格为每股 8.75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35,111,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2,225,082.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70,782.0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5,054,300.45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登记手续费 335,111.44 元和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908,378,300.45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24,00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放期利息收入 112,888.73 元，共计 2,908,491,189.18 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开立的 8111001013000613963 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9CDA20622《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购买 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位，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8,491,189.18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090.80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195,145.64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9,028.98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938.18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9,928.71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899.73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0,632.25 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703.54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销户，具体见下文“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中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原《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失效。

1、2017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会同 2017 年配股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信银行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000,000.00 元的，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在澳大利亚注册的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具体实施。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奎纳纳有限公司，简称“TLK”；原名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设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7 年底，天齐锂业对天齐澳大利亚的股权构架进行了调整，在成都天齐与天齐澳大利亚之间，增设 TLH，均为 100%持股关系。天齐澳大利亚名称已由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变更为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达 TLK 是由公司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齐”）增资，再由成都天齐向其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Holding Pty Ltd（天齐锂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TLH”）增资，又由 TLH 向全资持股的 TLK 增资，最终 TLK 根据施工合同协议完成对外结算支付。

为便于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在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账户，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在境外的 TLH、TLK 两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了澳元、美元、欧元三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澳元、美元两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TLH、TLK、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天齐锂业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投承诺项目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将天齐锂业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余额人民币 19,210.08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对此无需出具意见，公司亦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注销账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情况	注销时间
成都天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431180100100119595	已注销	2021.05
成都天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008298-012	已注销	2023.07
TL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49-055	已注销	2023.07
TL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49-056	已注销	2023.07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582	已注销	2023.09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100100003526	已注销	2023.09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400100054053	已注销	2023.09
TL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56-056	已注销	2023.07
TL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56-055	已注销	2023.07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600	已注销	2023.09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100100003645	已注销	2023.09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400100054812	已注销	2023.09
天齐锂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200027161	已注销	2024.11

2、2019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以下统称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摩根士丹利证券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士丹利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承接公司的督导工作。公司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摩根士丹利证券承接。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签署完毕了《天齐锂业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齐鑫隆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TLAI2 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境外机构专用美元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或业务回执。该《四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失效。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摩根士丹利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担任公司 2019 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接替其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证券另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玉松先生接替其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此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及 2019 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赵玉松先生。

因募投承诺项目偿还购买 SQM 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已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天齐锂业和天齐鑫隆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余额人民币 311,155.47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对此无需出具意见,公司亦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注销账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情况	注销时间
TLAI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266442101	已注销	2023.03.10
天齐锂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3000613963	已注销	2024.11.28
天齐鑫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600613961	已注销	2024.11.28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利率
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 光华支行 (注)	7412610182200027161	1,604,468,927.16	0.00		

2、2019 年 12 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利率
① 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3000613963	2,908,491,189.18	0.00		
小计		2,908,491,189.18	0.00		
② 天齐鑫隆账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600613961		0.00		
小计			0.00		
合计		2,908,491,189.18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12 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31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 年		156,10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 年		4,765.48			
						2020 年		0.00			
						2021 年		0.00			
						2022 年		0.00			
						2023 年		0.00			
						2024 年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160,310.65	160,310.65	-	160,866.80	100.35%	2022 年	-6,824.05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310.65	160,310.65	-	160,866.80	100.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60,310.65	160,310.65	-	160,866.80	100.35%		-6,824.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下述说明（4）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下述说明（1）的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为 40 年，自 2022 年末陆续投入运营，由于澳大利亚在设计、施工的规范与标准方面与中国有所不同，产线个别设计和设备能力调整，加之当地锂化工行业熟练技术人员不足，截至 2024 年末仍处于爬产过程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866.80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100.35%，其中：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13,195.51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67,586.08 万元。其中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 11,741.59 万澳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9,797.59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投入人民币 7,788.49 万元。

2、除上述资金置换外，公司通过股权关系，以募集资金购入澳元 17,939.00 万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88,693.08 万元），购入美元 666.81 万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4,473.22 万元）对下属单位进行直接投资，最终由具体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 TLK 公司分别以澳元或以澳元购买欧元、美元，共计支付 18,883.26 万澳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93,280.72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及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该项目的调试、投产及达产进度均不及预期，项目处于暂缓调试的状态。结合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如公司不能通过融资途径解决后续建设资金投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未来可能面临损失或计提减值的风险。为帮助公司海外运营项目进一步完善高效、合理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对海外资产的管控能力，降低海外项目的运营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202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及其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或“IGO 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拟以 TLEA 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IGO；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投资者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根据交易结构和安排，TLEA 需先完成内部重组，由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将所持有的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持有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LK 100%的股权）100%股权转让至 TLEA。交易完成后，TLK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 TLK 将使用 TLEA 本次增资资金在偿还相关债务后剩余的资金用于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继续实施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建设“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此种安排将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②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公司不会丧失对该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0-133，公告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LK 成为公司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二）2019 年 12 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84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0 年		290,83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		0.00			
						2022 年		0.00			
						2023 年		0.00			
						2024 年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购买 SQM 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否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837.82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100.00%，其中：

-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募集资金购入美元 41,573.83 万元（购买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290,505.42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偿还收购 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 2、2020 年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32.40 万元。
-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及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重大差异。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5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

“天齐锂业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封嘉玮 赵玉松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